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监管整改通知书

华北监能整〔2026〕114号

各有关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

根据国家能源局加强许可条件保持常态化监管工作要求，我局对不符合人员许可条件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开展常态化清理工作。前期已在华北能源监管局门户网站通知开展自查自纠，但经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筛查发现，部分企业未完成自查自纠，仍存在技术人员与技能人员兼任问题、人员未在本单位持续缴纳社会保险问题。

请被列入名单中的企业（见附件），于2026年9月24日前登录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通过“人员变更申请”补录人员、调整人员兼任情况、上传社保缴纳证明。同时存在人员兼任问题和未持续缴纳社保问题的，需先进行人员对标调整，补齐人员并

缴纳社保后再提交所有人员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按照其管理工作经历时间上传对应工作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办理指南请从华北能源监管局门户网站下载）。

各相关企业需通过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一次性、完整、真实上传人员证书、社保、劳动合同等材料，所有材料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人员许可条件的企业，我局将重新核定许可证的类别和等级；不满足最低许可等级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许可证注销手续。

联系方式：综合处（北京、冀北），010-88072709

天津业务办：022-24450371、24450597

河北业务办（河北南网）：0311-89892303、89892307

内蒙古业务办：0471-3476235、3476225

附件：企业清单

